

小學校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部令第十三號

小學校令

京師學務局印行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小學校令四十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十二號

小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 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並置於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 由城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某縣立高等小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擔任經費者名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地方制未頒布以前凡有直轄地方之府直隸廳州及廳州均以縣論

第三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亦如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 前項設立初等小學校經費之負擔依法律

所規定

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校者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組織鄉學校聯合以設立初等小學校 城鎮鄉鄉學校聯合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 城鎮鄉鄉學校聯合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

前三項均依法律所規定並別以部令訂定施行規則

第五條 縣行政長官因特別情事得指定私立初等小學校爲該城鎮鄉代用初等小學校

第六條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 高等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由縣行政長官規畫並得諮詢縣議事會之意見以定之 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

兒童外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城鎮鄉得以

協議組織學校聯合以設立高等小學校 凡組織前項之學校聯合及其解散時須

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依本條第三第四項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遇有變更或廢

止時亦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凡私立小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行政長官報告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並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得適用第四條之第一第三項第六條之第一第三第四項及第七條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

第十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視地方情形可改英語爲別種外國語

第十三條 小學校得設補習科

第十四條 小學校之某科目遇有兒童身體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五條 小學校之增減科目或加設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科目時在城鎮鄉立者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 補習科之設置或廢止時亦應按照前項辦理 縣立高等小學校遇有前二項之情事時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六條 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 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習科不在此限 遇有特別情事縣行政長官受省行政長官許可後得增加休業日數 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縣行政長官得命臨時閉校其他有急迫情事時校長得臨時閉校惟須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縣行政長官遇有前情事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八條 小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視學校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十九條 小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爲他用

第二十條 小學校校舍之設備依部定規程之標準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一條 兒童達學齡後應受初等小學校之教育 兒童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爲學齡期

第二十二條 兒童未屆學齡時不得令入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相當程度者爲合格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及有可虞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

妨害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凡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其專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縫紉英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輔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副教員

第二十六條 凡充小學校教員者須受有許可狀

第二十七條 受許可狀者必需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遇有特別情事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小學校副教員

第二十九條 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由縣行

政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各該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報縣行政長官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行政長官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三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應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城鎮鄉立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應予以懲戒處分其教員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校長得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縣行政長官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呈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

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得停止其業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業務應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五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形者 二犯喪失信用或敗壞風俗之罪被處罰金或被褫奪公權者

第三十六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行政長官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明褫奪其許可狀

第三十七條 小學校教員有不服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處分者得呈訴省行政長官 前項呈訴人對於省行政長官之處理尙有不服者得呈訴教育總長

第七章 經費及學費

第三十八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經費由城鎮或學校聯合擔任之其概目如左

一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職員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校內雜費 前項城鎮鄉擔

任初等小學校之經費仍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

亦照前二項辦理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其概目如本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其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在此限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視地方情形經縣行政長官之認可亦得徵收學費

第四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學費作爲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或本區之收入

第四十一條 徵收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八章 掌管及監督

第四十二條 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承縣行政長官之指揮掌管屬於本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小學校 以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掌管之

第四十三條 縣行政長官得令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區長承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之指揮輔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四十四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及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私立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施行期得展延至三年以內 城鎮鄉制未施行之地方暫由本縣之學務機關酌辦 在北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 在未設行省地方由該地方辦事長官察度情形酌定變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認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